**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涪高新发〔2023〕28号

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高新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相关部门，各企业：

现将《2023年高新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于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涪陵高新区管委会综合部 2023年3月17日印发

2023年高新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涪应急发〔2023〕1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23年我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大排查大执法大整治为主线，以持续深化落实”十五条措施”和”一线岗位责任制”为抓手，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坚决防控生产安全事故，为高新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生产安全事故防控。高新区工贸八大行业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区政府下达指标范围以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高新区规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准化达标率80%以上；其中，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涉高温熔涉冶金煤气和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的规上工贸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9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安全责任，构建大安全框架格局

**1、健全行业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完善安全风险研判和专项安全工作议事规则，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工作措施，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执法共建。按市上即将实施的《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规范新区监管职责和清单。在工贸“四涉一有限一使用”重点企业，按照市、区县、乡镇（街道）分级明确行政负责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企业（单位）责任人“三个责任人”，统一挂牌公示；“三个责任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检查指导，每半年完成一次挂牌企业（单位）指导检查全覆盖，在复工复产、出现险情、发生事故等特殊时期必须到场履职。

**2、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大力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履职评估规范》（DB/T1217-2022）。企业坚持长期抓标准化建设，切实做到责任、投入、培训、管理、救援“五到位”；平常抓“日周月”隐患排查，开展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关键环节抓“总工程师”制度，在“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规模以上企业设置总工程师，强化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和特殊作业等环节的技术方案编制、论证、决策、实施和监督；强化一线岗位规范操作，按照全员参与、全过程、全岗位要求，全面推行岗位风险清单、职责清单、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两单两卡”制度。

（二）严格监管执法，营造依法治安氛围

**3、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统筹编制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分级分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与监督检查“一体化”。

**4、开展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执法行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形势分析制度，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等方面全面分析事故原因，把握突出违法行为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关联性、规律性。聚焦主要负责人履职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危险作业审批、检维修作业、服务外包、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等方面开展集中执法行动，做到精准执法、精准检查、精准治理，建立违法行为与执法处罚、事故发生的动态关系图，有效预防和减少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

（三）实施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5、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实施精准治理。**继续巩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四涉一有限一使用”（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涉高温熔融、涉冶金煤气和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整治成果，在冶金、机械、建材、轻工等重点行业，持续依据《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重点设备实施精准整治，坚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夯实基层基础，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6、推动工贸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以涪陵区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在有条件的企业推动“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检维修作业管理系统、第三方安全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提高科技赋能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7、推动宣传教育培训质量**。推动规上（限上）企业参加工贸安全大讲堂，并加强小微企业安全警示教育，下发防触电、防高坠、防中毒、防机械伤害、防车辆伤害等教育系列视频，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

（五）坚持多措并举，提高公共治理水平

**8、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金属冶炼行业企业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逐步推动“四涉一有限一使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提高社会群防群治水平。**以安全生产“12350”举报投诉中心为载体，广泛宣传全区工贸行业的12个重大违法行为。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将纳入联合惩戒或不良记录“黑名单”，并在“信用重庆”网站予以公布，强化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强化红线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把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队伍、完善监管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激励约束。依照区级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和考核评分细则，完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办法，严格对标对表，将事故指标、安全标准化、执法处罚、专项整治等纳入目标管理，进行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

（三）强化作风建设。自觉践行训词精神，提高应急管理干部管理水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严的主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履行《规范政商交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